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行政公職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

## 關於立法會陳孝永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經濟財政範疇、保安範疇、社會文化範疇及運輸工務範疇的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26 年 4 月 17 日第 0472/GSG/SAAL/2026 號公函轉來陳孝永議員於 2026 年 4 月 10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6 年 4 月 1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### 一、關於質詢第一點內容

根據《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》（下稱“《通則》”），公務人員具有服從、忠誠等義務，需應上級指示及要求執行職務，即使在非辦公時間，若出現突發、緊急工作，公務人員有義務因應部門工作需要履行職務，並可收取超時工作補償。

《通則》同時已明確規定，超時工作是基於工作的不正常積累或緊急情況，若部門要求員工在非辦公時間提供服務，要依法對員工作出超時工作補償。有關規定平衡了部門正常運作需要，以及保障人員休息和收取補償的權利。

為有效完成工作，上下級之間互相聯繫和溝通有實務上的需要。根據《通則》的相關規定，各部門已可因應實際需要和情況，與屬下人員就工作進行溝通，合理安排在非辦公時間提供服務或處理工作，並透過“公務通”平台對人員的出勤及超時工作等作出管理和審批，確保相關人員依法收取超時工作補償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行政公職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

## 二、關於質詢第二點內容

《通則》對公務人員待命制度有明確的規範，有關制度適用於因恆常性工作需要而必須安排人員待命的情況。實施有關制度，部門需預先編排每月待命人員名單及待命日數並經由部門領導批准，待命名單中的人員在其正常工作時間以外被召喚工作時，須在指定時間內返回工作地點提供服務。同時，《通則》亦規定被編排在待命名單的人員，無論在待命期間內有否被召喚工作，均按其待命的日數計算待命津貼。

保安範疇方面，因應職務上需經常處理持續、突發的任務，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會按《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的附帶報酬》規定，按月收取增補性報酬，該範疇亦已建立相關管理、申報和核實機制，確保人員即使在非辦公地點執行緊急任務亦能獲得認可。

因此，現時對公務人員待命的管理及津貼補償已有明確的規範，各部門會按照有關制度，合理編排人員在工作時間以外待命並依法作出補償。

## 三、關於質詢第三點內容

特區政府一直十分重視公務人員的休息權利，在制度上亦已有相關規定及保障措施。現行《通則》對公務人員的工作時間、休息時間、超時工作、待命制度，以及其相應補償方式等有清晰的規定，已可保障人員非辦公時間工作的權利，故未有計劃另行訂定獨立的工作指引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行政公職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

同時，需要指出，維持部門運作及服務市民是所有公務人員的職責所在，公務人員應以擔當奉獻、盡責履職的精神做好工作，部門的領導主管亦應以人性化管理思維，與人員保持良好溝通，按實際需要及情況作出合理安排，平衡部門工作及人員休息的需要。

保安範疇表示，為確保全日各時段有足夠人手處理工作，會合理安排人員工作時間表，除非工作必須由特定人員處理且具緊急性，否則會交由當值人員處理，而對盡責擔當的人員會於其年度評核中作充分考量。

另外，現行《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補充規定》明確要求領導及主管人員在履行職務時要依法而行，且要有效管理其部門或單位的人力資源。有關要求亦已納入領導及主管人員的工作表現評核之中，以綜合反映其績效表現。

局長 梁穎妍